



## 第 163 期要目

- [本月書題~3/12日起發售97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簡章](#)
- [97指定科目考試與學科能力測驗試務報導](#)
- [97指定科目考試簡章重要改變事項](#)
- [97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報導](#)
- [97大學甄選入學第一階段篩選結果3月17日公告](#)
- [語音試題計畫之推動及97學科能力測驗入闈試作概況](#)
- [97學科能力測驗非選擇題國文、英文考科評分標準說明](#)
- [社會考科錯23題得15級分之所以然](#)
- [97學科能力測驗答案卡相關案例報導](#)
- [沈副主任青嵩到職報導](#)
- [二~三月份中心活動焦點](#)

[友善列印](#)

考情列車

■第二處

## 97指定科目考試與學科能力測驗試務報導

97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 4 月 7 日起報名  
個別郵遞 4 月 25 日、集體及個別網路 5 月 5 日截止報名

本中心 97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報名，自 97 年 4 月 7 日起報名，請考生要特別注意，不要錯過了報名的時間！個別郵遞報名至 97 年 4 月 25 日截止，個別網路及集體報名至 97 年 5 月 5 日截止，逾期不予受理。考生報名後應於 97 年 5 月 12 日起至 97 年 5 月 19 日下午 5 時止，以電話語音 02-23643677，或網路<http://www.ceec.edu.tw> 確認報名結果。

本中心 97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簡章訂於 97 年 3 月 12 日起發售至 97 年 5 月 5 日截止，有關「[97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簡章發售辦法](#)」請考生逕自本中心網站首頁之「訊息公告」查詢或撥打簡章購買專線 02-23661923。

97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之校系，皆需採計 3 至 6 科指定科目考試（含術科考試）成績；部分大學進修學士班（如真理大學淡水校區、臺北大學）也需要某些科目的指定科目考試成績。本中心提醒考生一定要詳讀簡章內容，以免因不了解規定而使自身權益受到影響。



## 97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1,746 人申請複查成績

97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共 1,746 位考生申請複查，較上學年度增加 266 人，更動答案卡答案 1 題（1 人）、答案卷 0 題（0 人）。複查結果級分並無異動，其餘皆複查無誤。複查結果通知書提早於 97 年 3 月 10 日寄發，並同時提供網路<http://www.ceec.edu.tw> 及電話語音 02-23643677 查詢。

總計此次複查覆核工作，共核對答案卡 92,621 題（2,884 人次）、答案卷 3,080 題（1,334 人次），各科複查情形請詳見下表。

本（97）學年度學測複查作業，依本中心「[考試成績複查工作規則](#)」辦理，過程公開、公正、嚴謹，由本中心試務人員及聘請大學教職員以二人一組，人工逐題核對答案卡上的答案與答案卷上的分數。

為昭公信，本中心依規定邀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代表、高中校長、教育行政機關主管人員及學者專家等組成之考試委員會監督辦理複查作業，本次計有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執行秘書臺灣大學蔣教務長丙煌、市立建國中學吳校長武雄及本中心簡主任茂發、本（97）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試務召集人郭顧問鴻銘、李顧問鍾元、譚顧問天錫、洪副主任冬桂、沈副主任青嵩等委員蒞臨督導。

沈副主任青高等委員蒞臨督導。

本次學測複查作業，發現申請複查的 1,746 名考生中，有些未按正確畫記方式作答於答案卡；有些選項擦拭不潔，影響到讀卡機判讀。本中心再次呼籲考生，應多留意簡章試題作答相關注意事項，以掌握可得的分數。此外，選擇題修改的選項部分，考生於交答案卡前請務必確定已擦拭乾淨，否則後果得自行負責。

97 學年度 學科能力測驗申請複查成績相關統計表  
(共 1,746 人申請)

考科	人數	答案卡		答案卷	
		卡數	題數	卷數	題數
國文	820	504	8114	753	2055
英文	697	482	17877	581	1025
數學	796	796	9532		
社會	574	574	32293		
自然	528	528	24805		
總計	3415	2884	92621	1334	3080

( 97.03.10 製表 )



### 97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考區提報考生試場違規統計出爐

**手機、手錶等物品發出聲響蟬聯第一，試場內飲食及攜帶紙張、書籍、手機、計算機等非考試用品入座分列二、三**

97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違規最多的情形是什麼？答案又是手機、手錶等物品發出聲響。

97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考區提報考生試場違規相關統計出爐（詳見下表），共計有 475 件。手機、手錶等物品發出聲響（201 件）仍居高不下，蟬聯寶座；試場內飲食（82 件）及攜帶紙張、書籍、手機、計算機等非考試用品入座（76 件）緊追在後，分佔二、三名。

近年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違規事件中，因攜帶手機、手錶發出聲響而被扣分的考生都佔了五成以上，由於科技進步時下手機大都輕薄短小，考生很容易忽略取出而放在身上，另很多手機即使關機，仍具有整點報時或鬧鐘鈴響的功能，因此即使放在臨時置物區仍會因聲響而造成違規。

排名第二的「於試場內飲食」大都是嚼食口香糖及喝水（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食用，否則以違規論處）。

經本中心多年來不斷地提醒與宣導，相較於上學年度，97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之「試場內之手機、手錶等物品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及「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繼續作答」違規件數，已有減少趨勢，惟「試場內飲食」與「攜帶紙張、書籍、手機、計算機等非考試用品入座」情形未有顯著減少，仍待繼續努力。97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報名作業即將展開，本中心再次呼籲相關考生一定要遵守試場規則，以免因小失大，得不償失！

93~97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考區提報考生試場違規統計表

編號	違規條文	內容	93 學測	94 學測	95 學測	96 學測	97 學測	合計	%
1	第 3 條	集體或電子通訊等重大舞弊	0	0	0	0	0	0	0
2	第 4 條	抄襲、意圖窺視等舞弊	0	0	0	3	0	3	0.14
3	第 5.1.1 條	試場內之手機、手錶等物品發出聲響	147	224	302	286	201	1160	55.4
4	第 5.1.3 條	攜帶紙張、書籍、手機、計算機等非考試用品入座	17	24	40	29	76	186	8.88
5	第 6 條	應試時飲食(含喝水)、抽菸、嚼食口香糖等、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	13	17	58	80	82	250	11.94
6	第 7、20 條	遲到入場或提前離場	1	3	4	2	0	10	0.48
7	第 8 條	未帶准考證應試	18	15	25	33	28	119	5.68
8	第 9 條	坐錯座位或誤入試場	2	2	2	2	1	9	0.43
9	第 10 條	錯用卷卡	1	0	0	2	4	7	0.33
10	第 13 條	無故污損卷卡	8	10	14	6	10	48	2.29
11	第 14、15 條	未依規定作答	0	1	0	0	1	2	0.1
12	第 17 條	違規抄錄答案	0	4	4	2	2	12	0.57
13	第 18 條	離座後再行修改答案	0	0	0	2	1	3	0.14
14	第 19 條	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繼續作答	39	44	49	79	69	280	13.37
15	第 21 條	將答案卷、卡、試題攜離試場	1	0	1	0	0	2	0.1
16	第 25 條	其他	1	0	2	0	0	3	0.14
			248	344	501	526	475	2094	

( 97.03.10 林棟柱 製表 )



## 第 163 期要目

- [本月書題~3/12日起發售97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簡章](#)
- [97指定科目考試與學科能力測驗試務報導](#)
- [97指定科目考試簡章重要改變事項](#)
- [97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報導](#)
- [97大學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篩選結果3月17日公告](#)
- [語音試題計畫之推動及97學科能力測驗入闈試作概況](#)
- [97學科能力測驗非選擇題國文、英文考科評分標準說明](#)
- [社會考科錯23題得15級分之所以然](#)
- [97學科能力測驗答案卡相關案例報導](#)
- [沈副主任青嵩到職報導](#)
- [二~三月份中心活動焦點](#)



## 考情列車

[友善列印](#)

■第二處 周進興

## 97指定科目考試簡章重要改變事項

本(97)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簡章，在歷經中心內部研議以及考試委員會、行政會議審議等階段以後，正式於本(3)月12日起發售。

本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的重要日期與內容，與往年有些許不同，以下是幾個重要事項，提醒考生們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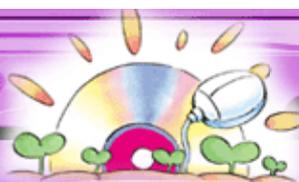
- 一、為符合本考試成績最主要使用單位〈97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採計3至6科之精神，除已報考97學年度大學學術科考試者得僅報考二科以外，其餘考生本學年度仍維持選考科目不得少於三科。
- 二、為因應物價巨幅漲價，本學年度微調報名費，個別報名基本作業費為250元，集體報名基本作業費為200元，考科測驗費每選考一科170元，如此收費在每科皆有人工閱卷及電腦讀卡閱卷情況下，且又無政府任何奧援下，應屬最便宜的。
- 三、考試重要日期，原則比照96學年度，僅參酌星期假日略作調整。另為免考生因疏漏未完成報名手續而失去報考的機會，特增訂考生應於**05月12日**(約報名截止後一週)前確認報名結果。屆時如發現疏漏仍可於**05月19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中心申請更正，否則即不再受理。
- 四、為免連續重考多年之考生使用多年前之相片或數位相片檔案，影響試務安全及後續之使用，比照學科能力測驗修訂其有效期限須為「95年8月以後拍攝者」始可不必重繳。相片(檔)規格另增訂「面貌清晰，不得遮蓋眉毛」。
- 五、比照97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簡章，修訂《拾貳、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其中第四條整條條文重新調整其敘述。(請參閱簡章第13頁)  
  
第六條增列亦不得相互交談。(請參閱簡章第13頁)  
  
第十條第一、二款考生自行發現者，由「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改為「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監試人員發現者由「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改為「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請參閱簡章第14頁)
- 六、為使突發傷病考生之應考服務，能同身心障礙考生有一明確遵循之作業準則，特將原定於考區試務工作手冊之相關規定，增載於簡章中。該應考服務規定，如屬不影響考試公平之一般性服務事項，本中心與各考區均可本於服務精神盡力予以協助，但對於因重大傷病而需要特殊服務者，為維持整體試務之公平性與試務品質，考生須於考試三天前持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向本中心第二處申請，並經試

務召集人指定之審查委員審定通過後，才可以實施。

七、申請退費統一於5月16日起至5月22日止辦理，不管任何類型的原因，為促使試務順利進行，逾時概不予受理。

97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 重要日期

項目	日期(星期)
個別「郵遞」報名	97.04.07(一)~04.25(五)
個別「網路」報名 集體報名	97.04.07(一)~05.05(一)
<b>確認報名結果</b>	<b>97.05.12(一)~05.19(一)</b>
申請退費	<b>97.05.16(五)~05.22(四)</b>
寄發准考證	97.06.03(二)
公布試場分配表	97.06.17(二)
<b>考試</b>	<b>97.07.01(二)~07.03(四)</b>
公布物理、化學、生物選擇題答案	97.07.02(三)
公布數學乙、國文、英文、數學甲選擇題答案	97.07.03(四)
公布歷史、地理選擇題答案	97.07.04(五)
寄發成績通知單及公布相關統計資料	97.07.18(五)
申請複查成績	97.07.21(一)~07.25(五)



163

第 期要目

- [本月畫題~3/12日起發售97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簡章](#)
- [97指定科目考試與學科能力測驗試務報導](#)
- [97指定科目考試簡章重要改變事項](#)
- [97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報導](#)
- [97大學甄選入學第一階段篩選結果3月17日公告](#)
- [語音試題計畫之推動及97學科能力測驗入闈試作概況](#)
- [97學科能力測驗非選擇題國文、英文考科評分標準說明](#)
- [社會考科錯23題得15級分之所以然](#)
- [97學科能力測驗答案卡相關案例報導](#)
- [沈副主任青嵩到職報導](#)
- [二~三月份中心活動焦點](#)



考生頻道

友善列印

## 97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報導

■第二處

9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由國立台南大學辦理。3 月 12 日至 3 月 19 日網路報名，學科考試日期為 97 年 5 月 2 日（星期五）至 5 月 4 日（星期日），術科考試日期為 97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查詢網址：<http://disab97.nutn.edu.tw>；電話：(06)2133111 轉 241、242；地址：70005 台南市樹林街 2 段 33 號（府城校區）。

查詢相關資訊路徑如下：進入 9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專屬網頁，考生可依個人需求查詢所需資訊。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browser window displaying the website for the 97th year disabled students' university entrance exam. The page title is "97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 The main content area lists various notices and announcements, including the exam schedule and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A sidebar on the left contain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items like "甄試委員會登錄", "甄試招生資訊", and "登入報名系統".

主旨	管理登入	發布時間
點閱 97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簡章修正		2008/03/08 13:45
點閱 「97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簡章」販售公告		2008/02/13 11:47
點閱 97學年甄試簡章第三次校核通知		2008/01/08 09:15
點閱 97學年甄試簡章草案下載(僅供第二次校核作業用)		2007/12/26 15:12
點閱 97學年甄試簡章第二次校核通知		2007/12/26 11:51
點閱 97學年甄試簡章校核通知		2007/11/26 14:35
點閱 請97學年度甄試招生學校上網登錄招生簡章資料		2007/10/17 19:39

### ※注意！

報考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經通知錄取分發者，須到該錄取學校完成報到手續，若欲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或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應填妥放棄入學聲明書，於**97年6月6日前**，向分發學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否則經查明違反此一規定者，註銷其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錄取資格，且不得參加97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資料來源：國立台南大學教務處)





163

第 期要目

- [本月畫題~3/12日起發售97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簡章](#)
- [97指定科目考試與學科能力測驗試務報導](#)
- [97指定科目考試簡章重要改變事項](#)
- [97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報導](#)
- [97大學甄選入學第一階段篩選結果3月17日公告](#)
- [語音試題計畫之推動及97學科能力測驗入闈試作概況](#)
- [97學科能力測驗非選擇題國文、英文考科評分標準說明](#)
- [社會考科錯23題得15級分之所以然](#)
- [97學科能力測驗答案卡相關案例報導](#)
- [沈副主任青嵩到職報導](#)
- [二~三月份中心活動焦點](#)



考生頻道

[友善列印](#)

## 97 大學甄選入學 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3 月 17 日公告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提供

97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篩選結果將於 97 年 3 月 17 日上午 9 時起公告於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www.caac.ccu.edu.tw/>），並同時開放報名考生上網查詢，考生只要輸入學科能力測驗准考證號碼及身分證號碼即可查詢篩選結果，甄選委員會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甄選委員會提醒通過篩選考生，須留意通過篩選校系有關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各項規定（可參閱招生簡章彙編各大學校系指定項目甄試規定），必要時亦可主動與各大學聯繫，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另外每位通過篩選考生，甄選委員皆會配予一組通行碼，該組通行碼於考生經各大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錄取後，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所須輸入之證號，通行碼通知單將由甄選委員會於 97 年 4 月 15 日寄出，屆時請留意查收並妥善保管切勿遺失。



## 第 163 期要目

- [本月書題~3/12日起發售97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簡章](#)
- [97指定科目考試與學科能力測驗試務報導](#)
- [97指定科目考試簡章重要改變事項](#)
- [97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報導](#)
- [97大學甄選入學第一階段篩選結果3月17日公告](#)
- [語音試題計畫之推動及97學科能力測驗入闈試作概況](#)
- [97學科能力測驗非選擇題國文、英文考科評分標準說明](#)
- [社會考科錯23題得15級分之所以然](#)
- [97學科能力測驗答案卡相關案例報導](#)
- [沈副主任青嵩到職報導](#)
- [二~三月份中心活動焦點](#)

友善列印



## 語音試題計畫之推動及 97 學科能力測驗入闈試作概況

■第二處 溫金森

本中心辦理的各項考試中對於身心障礙考生提供的應考服務，從制定「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做為服務之依據，而後逐年在考試中針對不同障別考生的需要提供相對應的服務，如輔助作答工具有延長考試時間、擴視機、錄音作答、電腦作答、點字機作答等。另外在試題的提供型式則有放大試題、語音試題、電子試題、點字試題等方式。

其中語音試題有人工現場報讀與預錄播放兩種，目前主要是以人工現場報讀為主，預錄播放雖曾於 86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中實施過，但往年有此需求的考生人數很少（歷年申請報讀人數如下表），預錄語音試題非常不經濟。

歷年申請報讀人數

學年度	92	93	94	95	96	97
學測人數	2	0	3	1	5	8
指考人數	1	0	0	0	0	--

不過就上表可以看出，近兩年來申請報讀考生逐漸增多，相對的考區聘請與考科相關科系的報讀人力也更形困難，再者為因應突發傷病考生的需要，以及考量不同的人現場報讀其標準無法齊一，影響考試的公平性。我們特別成立了「語音試題的錄製與施測初探」工作計畫案，對於語音試題的錄製和施測規則，做一深入探討及規劃。

首先，蒐集各有關測驗單位辦理語音試題之作業辦法，徵詢淡江大學盲生資源中心、光鹽愛盲服務中心、清華大學盲友會、彰化師範大學圖書館視障資料組等，具有錄製語音試題或有聲書豐富經驗的單位，有關錄製設備及人員等事項，同時請上述各單位，協助將本中心 96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的試題錄製為語音試題，再請台北啟明學校、台中啟明學校、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全國家長團體聯盟、設有盲生資源班的高中、殘障福利團體等單位試聽後，提供製作語音試題的相關意見，經彙整如下：

1. 為便於考生播放錄製方式以音樂 CD 格式燒錄。
2. 各科錄音長度以國文科 40 分鐘、英文科 40 分鐘、數學科 20 分鐘、社會科 60 分鐘、自然科 60 分鐘為原則。
3. 單一題段之長度以不超過一分鐘為原則。
4. 報讀速度中文每分鐘約 180-200 字。
5. 分成文字版及圖文版兩個版本：  
文字版：以提供弱視及閱讀障礙考生為主，僅唸題幹及選項部分，圖形及表格請考生自

行參閱題本。

圖文版：提供全盲考生使用。依據點字試題刪題後之題目錄製，題目中有圖形及表格均須予以解說。

同時為進一步探討闈場內實際製作語音試題之軟、硬體設備、錄音環境、人員配置及工作時間等各項因素，本中心決定排除經費、人力、闈場空間等等困難，於 97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入闈期間，依據上述規則，在闈內以 97 學科能力測驗試題及提供 30 個考區為目標試作語音試題。

此次入闈試作語音試題是由本人及向光鹽愛盲服務中心、清華大學盲友會、彰化師範大學視障資料組三個單位各洽請推薦一位報讀錄音人員共四位組成，分兩梯次第一梯次三人於 97 年 1 月 27 日上午 10 時入闈開始工作，第二梯次一人於 1 月 29 日上午 10 時入闈，直至 1 月 30 日午夜 11 時 55 分完成所有科目錄音及光碟燒錄作業。總計製作完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五科圖文及文字兩種版本共計 330 片語音試題 CD(成品如附圖 1、圖 2)。相關科目長度及工作時間如下表：

科目	版本	題目長度	燒錄	錄音
國文	文字版	38:42	7 小時 05 分	16 小時 5 分
	圖文版	27:51	3 小時 25 分	
英文	文字版	38:14	4 小時 58 分	14 小時 40 分
	圖文版	24:17	4 小時 45 分	
數學	文字版	28:33	7 小時 05 分	5 小時 51 分
	圖文版	13:12	4 小時 01 分	
社會	文字版	47:16	3 小時 05 分	22 小時 29 分
	圖文版	43:59	3 小時 31 分	
自然	文字版 1	35:54	12 小時 25 分	21 小時 40 分
	文字版 2	37:26		
	圖文版	46:23	5 小時 15 分	

\* 自然科文字版因試題較長分成兩片 CD。\*

由上表可以看出語音試題製作過程依試題的多寡從錄音至燒錄，所花的時間從 10 個小時到 34 個小時不等，而且闈內工作人員則是每天從上午 8 點到半夜 12 點，中間除了午、晚餐各休息 1 小時外，其餘時間都在工作，才能依照既定時間完成所有試作工作，可說是倍極辛勞。

由此次入闈試作的經驗，可知語音試題的製作的確不是想像的那麼容易，從拿到試題開始試讀、規劃段落、查讀音（尤其國文之古文）、錄音、校對、修訂、再校對、燒錄、檢查成品、包裝等一連貫的作業（詳下列流程圖），才能將語音試題完整的送到考生手中，這也是本中心對於報讀試題一向抱持戒慎態度的原因。尤其是現場人工報讀，經驗證明，即使聘請相關科系老師擔任報讀人員，在沒有試讀、查讀音等協助下，一進場拿到試題就必須開始報讀，其壓力絕不比考生小，報讀的品質也很難符合我們的期待。

完成語音試題的試作，祇是我們這個工作計畫的階段性工作的完成，接下來我們必須就這次的經驗，並參考各界的意見，思考下一階段的議題—如何施測，以便提供考生實質且有利的幫助。

語音製作流程圖：



圖 1：五科各兩種版本完成圖。



圖 2：每科封袋含CD1片(裝於CD盒中)，曲目內容對照表。



## 第 163 期要目

- [本月書題~3/12日起發售97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簡章](#)
- [97指定科目考試與學科能力測驗試務報導](#)
- [97指定科目考試簡章重要改變事項](#)
- [97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報導](#)
- [97大學甄選入學第一階段篩選結果3月17日公告](#)
- [語音試題計畫之推動及97學科能力測驗入闈試作概況](#)
- [97學科能力測驗非選擇題國文、英文考科評分標準說明](#)
- [社會考科錯23題得15級分之所以然](#)
- [97學科能力測驗答案卡相關案例報導](#)
- [沈副主任青嵩到職報導](#)
- [二~三月份中心活動焦點](#)

友善列印



## 考試研究

## 97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英文考科 非選擇題評分原則說明

編者案：97學測成績單已於日前寄發。選擇題參考答案，於97年2月2日及3日在本中心網站公佈；非選擇題之評分標準，則於97年2月15日假本中心大廳舉行非選擇題評分原則說明會，請國文與英文的兩位閱卷召集人分別說明試題評分原則，並公告於本中心網站。本期邀請本中心國、英兩科學科研究員針對今年之非選擇題評分原則做較詳細的說明，提供給關心高中教育的各界參考。



### 國文考科

■第一處 曾佩芬

今年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考科（簡稱學測國文）的三道非選擇題，分別為文章解讀、應用寫作及引導寫作。「文章解讀」評量歸納與舉證能力，「應用寫作」評量閱讀與敘事能力，「引導寫作」評量描寫與想像能力，三道試題所評量的語文表達能力各有側重面向，展現學測國文非選擇題的多元特色。本文將簡要分析各題內涵，並說明評分標準，提供讀者參考。



#### 第一題 文章解讀

本題節錄自邱坤良〈非關文化：移動的觀點〉一文，要求考生閱讀引文，簡要歸納作者對文化與藝術的觀點，並從日常生活中舉例，印證作者的觀點。

引文指出每個人的生命均有豐富的文化因素與美感經驗，除了天賦之外，也來自包容、吸納外來的經驗。文章重點在於作者認為文化、藝術不是特定菁英份子的專利，也與貧富、學歷、族群、性別或高深理論無關，特別強調文化沒有高低、人人皆有權利與責任的觀點。由於引文簡短，而觀點尚稱淺明，因此考生不難加以掌握，故而評分重點在於考生如何舉例印證作者觀點。考生可舉日常生活中所觀察到的實例，印證作者的一個觀點（如貧富、學歷、族群或性別……），舉例與論點相扣合，言之成理，邏輯聯貫，加上適當的文字表達，即可得到高分。

在評分原則方面，考生若能歸納原作者對文化與藝術之觀點，且舉證恰當，文字流暢，層次清楚，首尾完整者，可得A等；而雖尚能歸納原作者對文化與藝術之觀點，然舉例空泛，或缺乏例證，且內容欠充實，文字亦平淡，則落於B等；至若不合題幹要求，流於空泛議論而乏例證，或觀念模糊，文字生澀欠通，只能得到C等的成績。

由於本題限制作答文長 150~200 字，故字數超過或不足未逾 25 字者，不予扣分；但超過以上標準者酌降一級。另依錯別字多寡斟酌降級。



## 第二題 應用寫作

本題取材自《晏子春秋》中眾所熟知的「晏子使楚」一段文字，要求考生設想自己是記者身分，在楚國、齊國或第三國中，擇一立場報導該事件。

本題並未要求考生遵守嚴格的新聞寫作規範，實則自第一次世界大戰以來，新聞寫作規範一直在變動。原本為了電訊設備的限制，或囿於版面，便於編輯台從文章後部截斷，故新聞稿習慣將事件概要或最重要的事件寫在文章開端。而今報社主編則主動要求字數，且不希望文章內容有所重複，故新聞寫作方式大異於前。另外，從前講求新聞中立、客觀報導，但今日考生所能接觸的媒體報導幾乎普遍具有主觀、投入的色彩，即使是看似客觀的一般報導，透過某些字眼，亦可能流露出報導者的立場或看法。職是之故，作答本題時，考生除依據試題要求擇一立場報導事件之外，若再加上個人評論，如楚人有失外交禮儀等，亦無不可（但不宜以議論為文章重點）。

新聞寫作，重在如實地陳述事件發生始末，報導者不能自行變造或改動。一般應注意人、事、時、地俱足，但就本題而言，由於考生不一定清楚時代背景，故僅須具備人物、場景、事件三者。在人物方面，當事者是齊、楚兩國，主角是晏子；在場景方面，事件發生地點是楚國都城；而所發生的事件，是齊國使者晏子出使楚國，兩國發生兩次衝突：一是楚國以開小門羞辱晏子、二是楚王諷刺齊國無人。對齊國而言，晏子身為外交使者，兩次均能以機智與便給的辯才維護國家與自身的尊嚴；對楚國而言，則是兩度有意挑起事端卻自取其辱。

根據試題要求，考生應擇一立場報導此一「晏子使楚」的事件，若選擇齊國立場，寫作上較為容易；若選擇以楚國的立場報導，則挑戰性較高，必須謹慎取材，選擇適當切入角度，用字措辭嚴謹；而若從第三國記者角度報導，則較能持平客觀。無論考生選擇何種立場，均須注意報導視角清楚，敘述觀點首尾一致，至於報導的方式則可多元，若為齊、楚二國記者身分，可能有一、二句評論，但評論須與立場相扣合。而寫作內容既是模擬記者報導，則敘述事件、表現情境時，應力求具臨場感，文字亦須簡潔、清晰、準確。

在評分原則方面，符合題幹要求，立場清楚，報導內容詳實，符合原文文意，文筆流暢，具臨場感者，可得 A 等；而雖符合題幹要求，但立場不夠明確，報導內容不夠完整，或報導尚稱平實，唯部分誤解原文者，則得 B 等；至若不符題幹要求，內容空洞，或引申過度，對文本理解有誤，文詞拙劣者，僅能得到 C 等成績。

本題亦有 250~300 字的作答限制，故字數超過或不足未逾 50 字者，不予扣分；但超過以上標準者酌降一級。另依錯別字多寡斟酌降級。



## 第三題 引導寫作

本題為引導式作文，題幹短文舉出數個想像回到過去的例子，引導考生從自己的生命歷程或人類的歷史發展中選擇一個最想加以改變的過去時空情境，並想像該時空情境因自己的重返或加入所產生的改變。

考生作答時，可資取材的範圍甚廣，舉凡個人的過去乃至全人類的歷史，無論古今中外，均可成為情境，但須注意題幹「『一個』時空情境」的要求。而無論是「重返」或「加入」，都要寫出選擇該情境的原因及自己加以改變的意義，並想像改變之後的結果與影響。考生若選擇書寫個人的生命歷程，較不容易違背題幹要求；而若是選擇歷史情境，則須注意「自己」的參與者身分，或可假想「自己」是歷史的當事人，或「自己」是歷史人物的再

世。

在評分原則方面，符合題幹要求，情感真切，敘寫細膩，文字優美，結構完整者，可得 A 等；而尚能符合題幹要求，結構大致完整，文筆尚稱通順，內容平實者，則為 B 等；至於未盡符合題幹要求，內容空洞，結構散亂，文字欠通順者，僅能 C 等。另外，缺乏具體重返或加入的描寫者，至多給 B 級；一段成文至多 B 級；文末終篇者，至多給 B+；另依錯別字多寡斟酌降級。

今年的三大非選擇題，能同時兼顧語文的閱讀與理解、思考與表達，呈現完整與多元的面貌。考生充分理解引文文意後，在符合題幹要求的原則下寫作，若能判讀無誤、舉證適當；敘述正確、前後呼應；想像豐富、言之成理，再加上良好的文字表達能力，自能得到高分。



## 英文考科

■第一處 林秀慧

97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簡稱 97 學測）已於 2 月 1、2 日舉行完畢，而今年英文科的試題和前幾年一樣，包含了選擇題與非選擇題兩部分，第壹部分佔總分 72 分，皆為單選題，題型包括了詞彙題、綜合測驗、文意選填，及閱讀測驗；第貳部分佔 28 分，共分為兩種題型：（一）翻譯題，為文意相連貫的兩個小題，每小題 4 分，共佔 8 分；其評分原則，乃依語法與用字評分。（二）英文作文部分則一改往年看圖寫作的寫作類型，改為簡函寫作，佔分比例一樣維持 20 分。其評分原則分內容、組織、文法與句構、字彙與拼字、體例等五項。簡函寫作不是新的寫作題型（84 年學測已採用本題型，且已包涵於大考中心出版的《認識學科能力測驗 8》），又為 84 年所公佈之高中英文課程綱要規範高中生須具備之寫作能力之一，考生平常應有這種題型的練習，因此中等程度以上考生作答應不致會有太高的難度。

今年之非選擇題閱卷工作，共聘請 144 位閱卷委員，由各公、私立大學英文相關科系教授擔任，分為 12 組。為使各閱卷委員評分標準一致，英文考科於 2 月 12 日上午九時召開「英文科閱卷評分標準訂定會議」，由正、副召集人和 12 位協同主持人共同參與，從 4000 多份考生答案卷中，詳加討論、分析、草擬評分標準原則，並從中選出翻譯題與英文作文之標準卷以及數份試閱卷。正式閱卷當天（2 月 13 日）上午九時，12 位協同主持人向各組閱卷委員說明評分原則、參考樣卷等資料，旋即進行試閱的工作。試閱結束後，再召開「評分標準再訂定會議」，對評分標準進行討論與修正，待評分共識一致後，才開始進行正式閱卷工作。初、複閱由分屬兩個不同組的閱卷委員擔任，若初、複閱分數差距超出許可範圍（翻譯題部分大於 2 分，英文作文部分大於 5 分），則由第三閱（由正 / 副召集人或協同主持人擔任）評分，以求閱卷之合理性與公平性。

茲將今年非選擇題部分各題之參考答案、評分標準說明如下（依據「九十七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人工閱卷英文考科評分標準訂定會議」），以供各界參考。英文作文部分，若想得知等級之評分樣例，可參閱選才通訊第 142 期「學測與指考英文作文評分樣例」說明（<http://www.ceec.edu.tw/CeecMag/articles/142-2.htm>），該文乃依據 93 年學測與指考英文作文為題所作之評分樣例。



### 一、翻譯題

說明：1. 請將以下兩個中文句子譯成正確、通順、達意的英文，並將答案寫在「答案卷」上。  
2. 請依序作答，並標明題號。每題 4 分，共 8 分。

1. 聽音樂是一個你可以終生享受的嗜好。
2. 但能彈奏樂器可以為你帶來更多的喜悅。

本題型測驗目標為評量考生將中文句子譯成正確、通順、達意英文的能力。第一句主要在於測驗考生使用高中生常用詞彙（例如：listening to/music/enjoy/hobby/your whole life 等）及基本句型（以動名詞（Ving）為主詞的句子）；而第二句在測驗考生利用高中常用詞彙（例如：being able to/play a musical instrument/bring/give/(much) more/joy 等）及基本句型（如：連接詞 But/Yet/However 為首的句子）。試題之參考答案及評分標準，請見以下說明：

**參考答案：第 1 題**

Listening to music is  $\left\{ \begin{array}{l} \text{a hobby} \\ \text{an interest} \\ \text{a pastime} \end{array} \right\}$

$\left( \left\{ \begin{array}{l} \text{which} \\ \text{that} \end{array} \right\} \right)$  you can enjoy  $\left\{ \begin{array}{l} \text{all (of) your life.} \\ \text{(for) a lifetime.} \\ \text{your whole life.} \\ \text{for life.} \end{array} \right\}$

**參考答案：第 2 題**

But  $\left\{ \begin{array}{l} \text{being able to play} \\ \text{playing} \end{array} \right\}$   $\left\{ \begin{array}{l} \text{a musical instrument} \\ \text{musical instruments} \\ \text{an instrument} \end{array} \right\}$

$\left\{ \left\{ \begin{array}{l} \text{can} \\ \text{will} \end{array} \right\} \left\{ \begin{array}{l} \text{give} \\ \text{bring} \end{array} \right\} \text{you} \right\}$   $\left\{ \left( \text{even/much} \right) \text{more} \left\{ \begin{array}{l} \text{joy.} \\ \text{pleasure.} \\ \text{enjoyment.} \end{array} \right\} \right\}$   
 $\left\{ \left\{ \begin{array}{l} \text{gives} \\ \text{brings} \end{array} \right\} \text{you} \right\}$

**OR**

But if you can play  $\left\{ \begin{array}{l} \text{a musical instrument,} \\ \text{musical instruments,} \\ \text{an instrument,} \end{array} \right\}$

$\left\{ \begin{array}{l} \text{you} \left\{ \begin{array}{l} \text{can} \\ \text{will} \end{array} \right\} \left\{ \begin{array}{l} \text{give} \\ \text{bring} \end{array} \right\} \text{yourself} \\ \text{it} \left\{ \begin{array}{l} \text{can} \\ \text{will} \end{array} \right\} \left\{ \begin{array}{l} \text{give} \\ \text{bring} \end{array} \right\} \text{you} \\ \text{you} \left\{ \begin{array}{l} \text{will} \\ \text{can} \end{array} \right\} \left\{ \begin{array}{l} \text{have} \\ \text{get} \end{array} \right\} \end{array} \right\}$   $\left\{ \left( \text{even/much} \right) \text{more} \left\{ \begin{array}{l} \text{joy.} \\ \text{pleasure.} \\ \text{enjoyment.} \end{array} \right\} \right\}$

**評分標準：**

1. 本大題總分 8 分，每小題滿分 4 分。
2. 每個錯誤扣 0.5 分，各半獨立，扣完為止。
3. 相同之拼字錯誤只扣一次；各半部之拼字錯誤最多扣 1 分。
4. 每題大小寫、標點最多扣 0.5 分。



**二、英文作文**

說明：1. 依提示在「答案卷」上寫一篇英文作文。  
 2. 文長 120 個單詞 (words) 左右。

提示：你（英文名字必須假設為 George 或 Mary）向朋友（英文名字必須假設為 Adam 或 Eve）借了一件相當珍貴的物品，但不慎遺失，一時又買不到替代品。請寫一封信，第一

段說明遺失的經過，第二段則表達歉意並提出可能的解決方案。

請注意：為避免評分困擾，請使用上述提示的 George 或 Mary 在信末署名，**不得使用自己真實的中文或英文姓名。**

### 評分標準：

本大題總分 20 分，主要評量考生是否有能力撰寫一篇語法正確、語意通順，並且內容統一、組織連貫的英文作文。採整體式評分，分為五等級：特優（19-20 分）、優（15-18 分）、可（10-14 分）、差（5-9 分）、劣（0-4 分），閱卷委員於閱讀完考生試卷後，於腦海裡產生一個整體（holistic）分數，再以分項式評分標準檢閱是否符合整體印象分數，分項式評分指標包含下列 5 項：內容（5 分）、組織（5 分）、文法、句構（4 分）、字彙、拼字（4 分），及體例（2 分）（詳見表 1）。另外，字數不足，扣 1 分；未分兩段在體例部分，扣 1 分；未使用適當書信格式（如未書寫稱呼語及信末署名），扣 1 分。

表 1：英文作文分項式評分指標<sup>2</sup>

等級 項目	優	可	差	劣
內 容	主題(句)清楚切題，並有具體、完整的相關細節支持。 (5-4 分)	主題不夠清楚或突顯，部分相關敘述發展不全。 (3 分)	主題不明，大部分相關敘述發展不全或與主題無關。 (2-1 分)	文不對題或沒寫(凡文不對題或沒寫者，其他各項均以零分計算)。 (0 分)
組 織	重點分明，有開頭、發展、結尾，前後連貫，轉承語使用得當。 (5-4 分)	重點安排不妥，前後發展比例與轉承語使用欠妥。 (3 分)	重點不明、前後不連貫。 (2-1 分)	全文毫無組織或未按提示寫作。 (0 分)
文 法 、 句 構	全文幾無文法錯誤，文句結構富變化。 (4 分)	文法錯誤少，且未影響文意之表達。 (3 分)	文法錯誤多，且明顯影響文意之表達。 (2-1 分)	全文文法錯誤嚴重，導致文意不明。 (0 分)
字 彙 、 拼 字	用字精確、得宜，且幾無拼字錯誤。 (4 分)	字詞單調、重複，用字偶有不當，少許拼字錯誤，但不影響文意之表達。 (3 分)	用字、拼字錯誤多，明顯影響文意之表達。 (2-1 分)	只寫出或抄襲與題意有關的零碎字詞。 (0 分)
體 例	格式、標點、大小寫幾無錯誤。 (2 分)		格式、標點、大小寫等有錯誤，但不影響文意之表達。 (1 分)	違背基本的寫作體例或格式，標點、大小寫等錯誤甚多。 (0 分)

<sup>1</sup>{ } (大括弧) 表示皆為可使用之字詞；() (括弧) 表示該字詞可省略。

<sup>2</sup>改編自張武昌等(民 93)「英文寫作能力測驗規劃研究(VI)」研究報告。台北：大考中心。95 年學測在「項目」部份再行修改、定稿。



## 第 163 期要目

- [本月書題~3/12日起發售97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簡章](#)
- [97指定科目考試與學科能力測驗試務報導](#)
- [97指定科目考試簡章重要改變事項](#)
- [97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報導](#)
- [97大學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篩選結果3月17日公告](#)
- [語音試題計畫之推動及97學科能力測驗入闈試作概況](#)
- [97學科能力測驗非選擇題國文、英文考科評分標準說明](#)
- [社會考科錯23題得15級分之所以然](#)
- [97學科能力測驗答案卡相關案例報導](#)
- [沈副主任青嵩到職報導](#)
- [二~三月份中心活動焦點](#)

友善列印



## 考試研究

## 社會考科錯 23 題得 15 級分之所以然

■第一處 謝政達



## 錯 23 題得 15 級分，怎麼算的？

根據今年「學科能力測驗原始分數與級分對照表」<sup>1</sup>，社會考科原始分數達 96.89 以上者可以獲得滿級分。社會考科原始分數的滿分為 132 分（第壹部分 42 題 84 分，第貳部分 24 題 48 分），如果根據上述的分數換算（132-98），<sup>2</sup>考生被扣 34 分（考生只可以錯 17 題），就可以獲得滿級分。那麼，媒體報導的「錯 23 題可以得滿級分」的說法從何而來？根據社會考科計分方式，第壹部分每題皆計分，錯 1 題扣 2 分；第貳部分共有 30 題，每題 2 分，滿分以 24 分計，換句話說，即使錯 6 題，該部分還是可以獲得滿分（參見表一）。如果考生在第貳部分錯了比這 6 題多，的確會導致考生錯 23 題（整卷共 72 題）還可以得 15 級分的現象（參見表二）。

表一、社會考科第壹、貳部分答錯題數與得分對照表

答錯題數 (N/n)	0	1	2	3	4	5	6	7	.....
第壹部分得分 84-2N (0 ≤ N ≤ 42)	84-0	84-2	84-4	84-6	84-8	84-10	84-12	84-14	.....
第貳部分得分 24-2(n-6) (6 ≤ n ≤ 30)	24	24	24	24	24	24	24	24-2	.....

表二、答錯 23 題可得 15 級分之第壹、貳部分答錯題數對照表

第壹部分答錯題數	17	16	15	.....	0
第貳部分答錯題數	6	7	8	.....	23
合計答錯題數	23	23	23	.....	23

## 社會考科與其他考科的比較



## 各考科獲得 15 級分能容許的答錯比例

社會考科滿分為 132 分，扣 34 分仍可獲得 15 級分，也就是獲得滿級分能容許的答錯比例為 25%。相對於其他考科，這一次這樣的比例並不是常態，根據表三，英文、數學與自然考科得滿級分能容許的答錯比例較為接近，都是 10% 左右，國文考科稍高為 16.7%（需考慮國文語文表達能力測驗要拿高分不易之因素）。由此可見，社會考科獲得滿級分能容許的答錯比例是五考科中比例最高者，且高出英文、數學與自然考科甚多。

表三、97 學測各考科得滿級分容許答錯比例表

	原始滿分	獲得 15 級分最低原始分數	得滿級分容許答錯比例
國文	108	81.77	16.7%
英文	100	89.05	10%
數學	100	91.15	8%
自然	128	112.29	11.7%
社會	132	96.89	25%

## 二、前 1% 考生原始得分的分佈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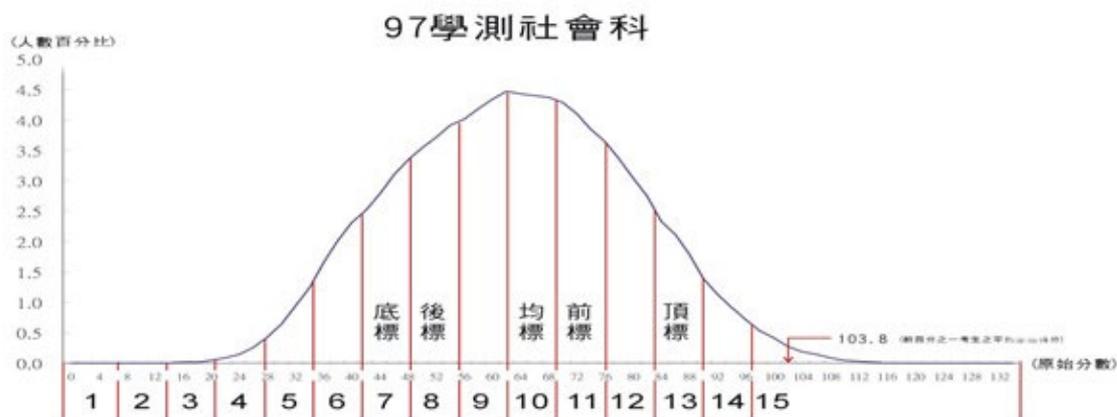
學測是以級分計算，因此造成社會考科錯 23 題得 15 級分的現象，與級分的計算方式有關。級分的級距是根據原始分數前 1% 考生的成績予以平均（今年社會考科為 103.8 分），除以 15 獲得，今年社會考科的級距為 6.92 分。根據表四，社會考科沒有人獲得原始分數滿分（132 分），最高分為 120 分，只有 2 位，得 110 分以上者只有 110 位。獲得滿級分的 2500 餘人中，只有 728 位高於平均分數的 103.8 分，因而產生滿級分的原始分數分佈範圍很廣（98-132 分）的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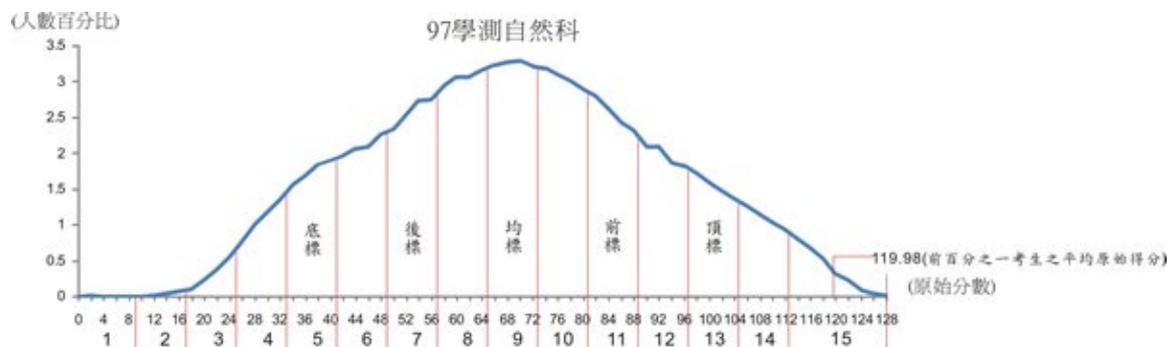
如果比較社會與自然兩考科的原始分數、級分對照與人數分佈圖，可以看得更清楚。自然考科獲得 15 級分者，分數集中在 112-128 分之間（圖二）；社會考科 15 級分一欄則是人數少，又佔了很大一部分（圖一），顯見該部分人數少且得分較為分散。

由前述社會考科與其他考科比較的差異可知，今年社會考科的試題品質的確與其他考科有相當程度的差異，值得仔細分析。

表四、社會考科滿級分考生原始分數與人數統計表

原始分數	132-121	120	119	118	117	116	115	114	113	112	111	110
人數	0	2	0	4	0	7	0	15	0	40	0	62
原始分數	109	108	107	106	105	104	103	102	101	100	99	98
人數	0	125	0	204	0	269	0	401	0	608	00	779

圖一、97 學測社會考科原始分數、級分對照與人數分佈圖<sup>3</sup>



圖二、97 學測自然考科原始分數、級分對照與人數分佈圖

## 社會考科整卷難易度與鑑別度分析

其實從考生最高原始分數只有 120 分，而且滿級分者原始分數多數（1778 位）介於 93.89-103.8 之間就可得知，今年社會考科的試題一定是難題太多，難到連最高分者（120 分）也至少錯了 6 題<sup>4</sup>，而滿級分那一級的考生，更無法普遍答對，而讓這個等級的原始分數的差距拉得比較開。

由於社會考科的計分第壹與第貳部分的計分方式不同，因此以下分別分析。

### 一、第壹部分的分析

社會考科第壹部分的試題共有 42 題，全部都計分。根據表五，答對率在 40% 以下的共有 21 題，佔了第壹部分試題的半數。其中地理與主義各佔 8 題，歷史 5 題，由於主義一共只有 12 題<sup>5</sup>，因此難題的比重更高。由於這部分的試題全部計分，因此以 132 分為基準，錯 1 題就扣 2 分，在答對率低於 40% 的試題高達 21 題的情況下，想得高分本身就是個挑戰。

有人認為，即使答對率低，但是高分組（分數前 33% 的考生）的考生應該可以答得比較好，滿級分的考生更不用說，他們有更高的本事可以答對。所以，除了答對率之外，我們還必須檢視鑑別度。如果鑑別度低，顯示高分組與低分組的考生答題狀況皆不佳，部分高分組的考生在這些題目上無法佔優勢。根據表五，鑑別度在 0.1 以下的共有 7 題（主要還是以地理及主義佔多數）。光是這 7 題，對於滿級分那一組的考生來說，影響就相當大，因為他們的答題狀況還是普遍的差。

表五、社會考科第壹部分答對率與鑑別度概況

科別	答對率	題數	鑑別度 ≤ 0.1 之題數
地理	30%-40%	4	
	20%-30%	3	2
	≤ 20%	1	1
	小計	8	3
三民主義	30%-40%	5	1
	20%-30%	2	1
	≤ 20%	1	1
	小計	8	3
歷史	30%-40%	2	
	20%-30%	2	
	≤ 20%	1	1
	小計	5	1

## 二、第貳部分的分析

社會考科第貳部分試題共有 30 題，根據計分規則，這部分只要答對 24 題即可獲得滿分，換句話說，考生在這部分即使錯了 6 題，還是可以獲得滿分。因此理論上，即使有一些難題，對高分組考生的影響不致太高。根據表六，第貳部分試題答對率在 40% 以下的共有 15 題，地理、現代社會與歷史分別佔 5, 6, 4 題。鑑別度低於 0.1 的共有 4 題，主要集中在現代社會（3 題）。第貳部分雖然有錯 6 題仍可獲得滿分的空間，不過因為有 15 題的答對率低於 40%，而且有 4 題極不具鑑別度的試題，所以即使高分組考生，想在在此部分獲得滿分還是不易。

表六、社會考科第貳部分答對率與鑑別度概況

科別	答對率	題數	鑑別度 $\leq 0.1$ 之題數
地理	30%-40%	2	
	20%-30%	2	1
	$\leq 20\%$	1	
	小計	5	1
現代社會	30%-40%	2	1
	20%-30%	3	1
	$\leq 20\%$	1	1
	小計	6	3
歷史	30%-40%	2	
	20%-30%	2	
	$\leq 20\%$	0	
	小計	4	

## 三、小結：地理、主義與現代社會多偏難試題

綜合社會考科兩部分的難易度與鑑別度，答對率低於 40% 的共有 36 題（佔社會考科總題數的一半），鑑別度低於 0.1 的共有 11 題。如果分科來看，主要的問題出在三民主義、現代社會與地理，歷史的狀況稍好一些。整體來說，今年社會考科的難度的確偏高，鑑別度不佳的試題也偏多<sup>6</sup>，因此造成得滿級分者原始分數差距較大的現象。



### 結論：兼論級分的淵源與用意

本中心學測成績的計算採取「級分」，有其淵源與用意。學測最早僅用於推薦甄選，作為大學校系初步篩選學生之用，後來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實施之後，雖然適用的範圍擴大到申請入學與考試分發入學制，不過，學測作為基本門檻以篩選學生的定位沒有太大的改變。因此，除了命題方向著重基本能力、試題取材較生活化外，成績的呈現也經過特殊的考量與設計，因而有了以級分作為五標的出現。基於學測的此一門檻性質，級分的設計有如下的主觀期望：一則希望考生不要分分必較，就算答錯一點，可能也不影響最後的級分（因為每個等級都有一些分數的差距）；再則希望考生不要過度學習，不需要把所有的時間都花在書本上，更無須鑽研難題，一味地追求滿分，因為就算答錯了一點，還是有獲得最高等級的機會。這是因為級分制與傳統的百分制有一點很大的差異：在百分制下，考生必須一點都沒有錯，才可以得到滿分的肯定，但人數不定；而級分制的設計則可確保一定會有相當比例的人獲得滿級分，且滿級分的分數差距相當大<sup>7</sup>，可讓多一些考生得到滿級分的肯定。

對照級分設計的用意，本次學測社會考科獲得滿級分的原始分數雖然差距比其他各考科

來得大，不過並沒有違背當初設計級分的初衷，只是在整卷試題難度偏高鑑別度偏低的情況下，本次社會考科的命題還是有很大的檢討空間。本文僅針對社會考科整卷的情況進行初步分析，有關文中所提個別難度偏高、鑑別度偏低試題的可能問題，請參見日後本中心研究人員所撰寫之試題分析報告。

---

<sup>1</sup>詳見大考中心網站：<http://www.ceec.edu.tw/AbilityExam/AbilityExamStat/97Exam1Sat.xls>。

<sup>2</sup>考生分數必須高於 96 分才能獲得 15 級分，社會考科不倒扣，沒有多選題，故以 98 分計算。

<sup>3</sup>感謝王俐婷與余甄紘分別提供圖一與圖二。

<sup>4</sup>如果加上第貳部分不扣分的 6 題，最多可能錯 12 題。

<sup>5</sup>歷史、地理各有 15 題。

<sup>6</sup>有關地理、歷史、主義與現代社會試題偏難、鑑別度偏低的原因，詳見 97 學測社會考科試題分析。

<sup>7</sup>以今年學測社會考科為例，一般的級距為 6.92 分，而 15 級分的差分為 96.89-132 分。

## 第 163 期要目



## 發燒資訊

友善列印

- [本月書題~3/12日起發售97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簡章](#)
- [97指定科目考試與學科能力測驗試務報導](#)
- [97指定科目考試簡章重要改變事項](#)
- [97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報導](#)
- [97大學甄選入學第一階段篩選結果3月17日公告](#)
- [語音試題計畫之推動及97學科能力測驗入闈試作概況](#)
- [97學科能力測驗非選擇題國文、英文考科評分標準說明](#)
- [社會考科錯23題得15級分之所以然](#)
- [97學科能力測驗答案卡相關案例報導](#)
- [沈副主任青嵩到職報導](#)
- [二~三月份中心活動焦點](#)

## 97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答案卡相關案例報導

■第二處 侯陳美

97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報名考生計 150,014 人，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五科答案卡總計 750,070 張。答案卡自考區送回中心即刻進行光學閱讀、程式查核以及人工查驗之多元檢驗。本學年度於人工查驗過程中查見考生未依規定畫記答案卡案例計 16 件，經提報考試委員會後以違反試場規則議處。有鑑於每年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科目考試屢見部分考生不察答案卡畫記規定而影響其作答結果，甚者違反試場規則而致扣減分數。本文擬藉此學科能力測驗所見案例再次提醒考生務必依照《簡章》相關規定正確畫記答案卡，以避免無心造成的分數減損。



### 《簡章》相關規定

在學科能力測驗《簡章》之〈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及〈作答注意事項〉均詳列應遵守之答案卡作答規定與答案卡畫記注意事項。相關之答案卡作答規定如下：

####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十三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 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及條碼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全部成績。
- (二) 無故污損、破壞卷、卡，或在卷、卡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一級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十五條

考生違答案卡背面之畫記注意事項或未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卡，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一級分。

#### 答案卡畫記注意事項

- (一) 必須使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
- (二) 畫記要「粗」、「黑」、「清晰」，且須畫滿方格，不可畫記不全（如：畫半格、畫一點、畫一線...等）或未依規定畫記（如：打圈、打勾、超出格外、擦拭不潔、畫記太淡...等）。
- (三) 更正時，不得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必須使用橡皮擦將所畫之記號完全擦拭清潔；擦拭時，嚴禁在橡皮擦上沾口水，以免卡片受損。

(四) 應保持卡片清潔，不得破壞、塗改准考證號碼及條碼，亦不可任意挖補污損或在方格以外之任何地方作記號。

(五) 答案卡邊緣之黑色條紋及黑點，不得任意增減或污損，卡片亦不得摺疊。

## 違反試場規則案例

本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考生因答案卡違反試場規則件數共計 16 件，其中使用原子筆畫記共 6 件、在答案卡作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共 9 件、因擦拭造成答案卡破損者 1 件，以上案件均因明顯違反試場規則，經本中心考試委員會議決處分。

### ▶ 違規案例一：使用原子筆畫記

此次學科能力測驗計有 6 件違規案例使用原子筆畫記答案卡，此類案例違反〈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十五條『...未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卡，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本中心舉辦之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科目考試答案卡均採光學閱讀設備讀取畫記答案，考生必須使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作答，如使用原子筆或非 2B 之鉛筆作答極易導致光學閱讀設備無法判讀，嚴重的後果是所有畫記的答案均無法為機器讀取，致該部分成績零分。

目前坊間部分光學閱讀設備亦可讀取原子筆畫記，然礙於原子筆畫記不易修正，且修正液（帶）極易污損設備讀頭而造成誤判，一般仍規定以 2B 鉛筆畫記答案卡。目前國內測驗使用的光學閱讀設備仍多為 Infra-red Light 讀頭（亦即鉛筆讀頭），僅適於閱讀含碳素的鉛筆畫記。在此提醒考生務必詳讀《簡章》相關規定，切勿聽取片面資訊而造成無謂的損失。

### ▶ 違規案例二：作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

本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總計發現 9 件於答案卡作與答案無關之文字記號的案例，其中以鉛筆作記號 2 件、以鉛筆寫數字 2 件、以原子筆畫線作記號 5 件，此等案例違反〈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十三條『...無故污損、破壞卷、卡，或在卷、卡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一級分...』。

答案卡係以光學閱讀設備讀卡閱卷，與非選擇題答案卷之人工閱卷作業不同，故於答案卡作與答案無關的文字記號理應無顯露身分之虞；然未依規定於答案卡作與答案無關之文字記號，往往極可能破壞答案卡印刷標記而影響機器判讀。考生切勿以為答案卡以機器閱讀無從辨識考生所作之文字符號而任意書寫與答案無關的文字及符號。此等未依規定作答的違規卡常因畫記異常干擾機器判讀而被察見，依試場規則輕者扣減一級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不可不慎。

### ▶ 違規案例三：污損、破壞答案卡

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卡違反〈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十五條得扣減成績一級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此一違規案例與前項違規案例同樣均可能因其破壞答案卡之完整性而影響機器判讀。此次學科能力測驗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卡者除於讀卡過程中察見 1 件外，考區提報 6 件，共計 7 件。其中 3 件因污損情況輕微未影響機器判讀而不予處分，其餘 4 件均因破損嚴重依試場規則扣減一級分。

## 其他異常案例

此次學科能力測驗一名考生繳回試題及答案卷卡時，尚未離開試場即發現答案卡漏畫記（僅在試題上作答）而回座重謄，經本中心考試委員會議決扣減該科成績一級分。此一案例

雖為首例，然在歷年的答案卡讀卡過程中常見考生整張答案卡以畫細線、畫一點或以極輕的筆觸標記答案。可想見此類考生應是在答題時先將可能的答案輕輕標示，待整卷試題答完後再回頭補塗畫記方格，然因沒能掌控時間未能及時塗黑，致整張卡片形同未作答。最嚴重的後果極有可能是，所有未依規定的畫記均無法為機器讀取。

## 叮嚀與建議

歷年常見考生因答案卡擦拭不潔或未依規定用筆畫記太淡而失分，其實考生只要依規定使用正確的用筆（黑色 2B 軟心鉛筆）即可塗滿方格而為機器接受，而且亦可很輕易的把要修正的答案擦拭乾淨。在此切切提醒考生務必詳閱《簡章》之〈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及〈作答注意事項〉，應可避免因畫記不當而造成無可彌補的損失。



163

第 期要目

- [本月書題~3/12日起發售97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簡章](#)
- [97指定科目考試與學科能力測驗試務報導](#)
- [97指定科目考試簡章重要改變事項](#)
- [97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報導](#)
- [97大學甄選入學第一階段篩選結果3月17日公告](#)
- [語音試題計畫之推動及97學科能力測驗入闈試作概況](#)
- [97學科能力測驗非選擇題國文、英文考科評分標準說明](#)
- [社會考科錯23題得15級分之所以然](#)
- [97學科能力測驗答案卡相關案例報導](#)
- [沈副主任青嵩到職報導](#)
- [二~三月份中心活動焦點](#)

## 沈副主任青嵩到職報導

友善列印

第三處 華佳慧



本中心自97年3月起，聘請沈青嵩先生（右二）擔任本中心副主任。沈青嵩先生自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職退休，擔任該校物理系教授及兼任系主任多年，多次擔任本中心物理科相關研究計畫之主持人，並曾任本中心命題研究委員會委員、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沈副主任已於97年3月1日履職，負責本中心研究開發等相關業務。【★文／姜文如 攝影／華佳慧】



163

第 期要目

- [本月書題~3/12日起發售97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簡章](#)
- [97指定科目考試與學科能力測驗試務報導](#)
- [97指定科目考試簡章重要改變事項](#)
- [97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報導](#)
- [97大學甄選入學第一階段篩選結果3月17日公告](#)
- [語音試題計畫之推動及97學科能力測驗入闈試作概況](#)
- [97學科能力測驗非選擇題國文、英文考科評分標準說明](#)
- [社會考科錯23題得15級分之所以然](#)
- [97學科能力測驗答案卡相關案例報導](#)
- [沈副主任青嵩到職報導](#)
- [二~三月份中心活動焦點](#)

## 二~三月份中心活動焦點

友善列印

■ 第三處 華佳慧



【97年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英文非選擇題評分原則說明會】於2月14日上午10時在本中心一樓大廳舉行。由簡主任茂發主持（站立者），國文科閱卷召集人成功大學中文系廖美玉教授（左三）及英文科閱卷召集人台灣師範大學文學院張武昌教授（右二）說明及釋疑。



其後開放英文科閱卷室外走廊提供記者攝影，約計有19個媒體單位參加。  
【★攝影／華佳慧】



本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處理作業特於2月15日邀請考試委員會委員到場查核，並確實瞭解作業過程，照片為中心同仁正向委員解釋處理過程。  
【★攝影／華佳慧】



【考試委員第七屆第二次委員會】於97年2月25日上午十時假本中心第一會議室召開，會中主要討論97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違規事件、疑義答案卷卡與高雄三考區及屏東考區答案卡錯置等議題，並審議97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簡章。（照片為吳委員武雄正對相關議題提出意見）【★攝影／華佳慧】



97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於97年2月27日一早寄發，由郵局派大型郵車及專人至中心收件【★攝影／華佳慧】



本中心考試委員於97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複查期間至中心查核作業情況。【★攝影／華佳慧】